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53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吳宜臻 林正二 呂學樟 王惠美
尤美女 潘孟安 潘維剛 林鴻池 柯建銘 謝國樑
顏寬恒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貴敏 楊麗環 李桐豪 蕭美琴 羅淑蕾
盧嘉辰 吳秉叡 黃偉哲 陳明文 李昆澤 陳碧涵
許添財 徐耀昌 廖國棟 林佳龍 林德福 簡東明
楊瓊瓔 魏明谷 徐欣瑩 蔣乃辛 劉權豪 江惠貞
邱文彥 黃昭順 管碧玲 蘇清泉 趙天麟 陳亭妃
王進士 薛凌 林明溱 江啟臣 姚文智 林滄敏
黃文玲 張慶忠 葉宜津 高金素梅 邱志偉 吳育昇
鄭汝芬
委員列席43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鐸

檢察司司長 朱家崎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處長 黃迪熹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鄭銘謙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楊源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專門委員 莊繼章

主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專員 蔡明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吳宜臻、林正二、呂學樟、王惠美、尤美女、謝國樑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潘維剛、謝國樑、鄭汝芬、潘孟安、顏寬恒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請司法院、行政院依審查會通過下列二件提案，於二個月內更正後，再函送本院備查。

(一)鑒於司法院、行政院函送本院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中提到「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然而，該辦法卻未明確訂定具體之懲處規範，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無法達到嚇阻之作用，易淪為一宣示性之條文。爰此，建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於二個月內重新研議「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0條關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使其規範更加具體明確，並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二)針對司法院、行政院函送本院審查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九條所述「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有必要時，得適時公開揭露…」中「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定義模糊不明確，恐淪為偵查機關任意解釋之空間。另第十條「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中「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之定位亦不明確，恐落官官相護之口實。為落實偵查不公開精神，維護偵查程序公平與正義，建請司法院與行政院，應重新研議本辦法，並將上開疑議之處補充解釋後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廖正井 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林正二

決議：照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2項：

(一)每當社會上發生重大案件時，即便我國有偵查不公開

之規定，然而媒體卻屢屢能掌握案情之重大進展，更導致媒體審判或全民公審的情形發生，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而言，可謂未審先判；對未被發現的證人而言，為免生活受干擾更不敢出面作證，其中檢察機關於案件偵查中或終結時，即對外發布案件之相關情形並加以評論，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及利害關係人而言，無不有損於其名譽及其日常生活，被告受無罪推定之保障更可謂蕩然無存，亦有影響法官心證之虞。爰建請法務部應參考各國制度並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與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以建立法治威信。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王惠美

(二) 本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建議如下：

第五條 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之~~辯護人~~、~~告訴代理人~~，以及其它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曉諭勿公開或揭露偵查中知悉之偵查程序及內容。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指前條第一項第三條所定之人員執行法定職務時知悉之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

第八條 下列事項於案件偵查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 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 二、有關~~傳喚~~、~~通知~~、~~訊問~~、~~詢問~~、~~通訊~~、~~監察~~、~~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

- 押、勘驗、現場模擬、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 三、~~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技巧、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
 - 四、~~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或物品。
 - 七、犯罪情節攸關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親屬、配偶之隱私與名譽。
 - 八、有關被害人之隱私、名譽或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九、有關少年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十、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 十一、蒐證之錄影、錄音。
 -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不公開之事項。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亦不得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或宣布破案。媒體應避免做出會損及無罪推定原則之報導。亦不得以羈押時間之長短，作為判斷罪行情況和嚴重程度的指標。

第九條 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

公開或揭露：

- 一、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案件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
-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 三、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之自白或自首，經調查與事實相符，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 ~~四、偵查之案件，依據共犯或有關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證人之陳述及物證，足認行為人涉嫌犯罪，對於偵查已無妨礙。~~
- 五、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 六、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
- 七、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 八、對於媒體報導與偵查案件事實不符之澄清。
- 九、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依前項適度公開或揭露事項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犯罪嫌疑人在未經法院確定

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為無罪，並不得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指稱其有有罪。

提案人：柯建銘 廖正井 王惠美 謝國樑

尤美女 潘孟安 吳宜臻 林正二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一、部分縣市刑案發生率曾高居不下，而檢警使用「毒品資料庫」查緝毒販後，吸毒人口減少，毒品衍生的犯罪也降低。而「毒品資料庫」是由檢察機關建置，填寫被查獲毒品人口的姓名、身分證字號、綽號，以及上線賣家姓名或綽號、購毒使用的電話、是否從酒店取得毒品等鍵入電腦，提供日後偵辦毒品案的情資，因此部分縣市的毒品資料庫之建立屢建奇功，爰建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儘速建置完成毒品資料庫的緝毒模式。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謝國樑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諸多媒體報導內容，顯示部份檢、警調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問題已相當嚴重，形成未審先判之媒體公審不當效應，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顯見現行偵查不公開僅仰賴各機關內部自我審查之內部監督功效已有不足。實有必要設置第三者監督究責機制，邀請外部委員加入，由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代表加入學者、律師、司改專業團體代表等，共同監督各機關對於偵查不公開之遵守。司法院、行政院函送本院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中，並無公正之監督機制，且仍仰賴機關內部自我審查，實無助於偵查不公開規範之落實，亦難達成刑事訴訟法第245條修正之目的，爰此，建請法務部、內政部研議成立「偵查不公開監督委員會」，適時處置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之機制，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林正二 吳宜臻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